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5/22.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2016年7月1日第32/20号决议，

确认充分实现所有人享有受教育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为此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包括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强调其中包含的消除教育中性别差距的承诺，以及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5，

回顾必须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并平等获得优质的幼儿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等教育做好准备，必须到2030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且必须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全民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无障碍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又回顾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女童充分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危机和武装冲突剥夺了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女童在这些环境中失学的可能性是男童的 2.5 倍，

强烈谴责因女童上学或希望上学而对其进行袭击和绑架；痛惜所有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确认这种袭击对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具有不利影响，同时认识到各国负有义务提供有利和安全的环境以确保学校的安全，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注意到女童常常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强调各国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做出贡献，

确认关于妇女和女童角色的性别定型观念是阻碍女童平等享有优质教育的根源，定型观念也在学校课程和教材中长期存在，

决心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确保这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确认教育是一种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使妇女和女童有能力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并充分参与做出影响社会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2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²；

2. 促请各国：

(a) 加强和加紧努力采取周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以充分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消除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法律、行政、财政、体制、社会和文化障碍，特别是在制订政策措施、方案和资源分配时，适当确保女童和男童在各级教育的入学阶段不受歧视；

(b) 加强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针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学校暴力，并追究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c) 酌情审查、废除和消除有可能对所有女童的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经济障碍、暴力(包括在学校环境中的性暴力)、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性别定型观念、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早孕等有害习俗；

(d) 在所有教育进程、实践和教材中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包括通过对学校课程、教科书、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进行定期审评和修订，将人权教育内容，包括有关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教育内容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并确保鼓励女童自由选择非传统的学习领域；

² A/HRC/35/11。

(e) 在学校提供充足用水以及安全、独立和优质卫生设施，提倡适当的卫生行为，因为学校的供水和卫生设施是基础教育的基本要素；

3. 吁请各国更加重视面向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非正规教育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让女童持续上学，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并促进女童获得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机会；

4. 鼓励各国通过扩大教育范围和扩大从基本数字素质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先进技术技能的各种培训机会，支持女童获得技能发展；

5. 又鼓励各国增加投资和国际合作，为所有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提供平等机会，包括为此酌情扩大和强化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如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失学儿童倡议、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加快行动制止童婚全球方案，并在公共资源与民间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工作者均具备资质和得到适当培训，并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6.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辅助各国与教育有关的工作，尤其着眼于消除教育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定型观念；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7. 重申必须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以改进对就学情况的性别统计数据，特别是对普及小学教育情况的性别统计数据、青年识字率的性别差距、失学儿童人数等方面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

8. 促请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包括通过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主导的全民教育计划，确保所有女童享有受教育权；

9.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努力实现女童教育目标的其他伙伴之间的对话，以期在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中进一步促进女童的受教育权；

10. 鼓励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和报告工作时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给予必要关注，并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共同努力实现这项权利；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